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述职人：林晓春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 2018 年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18 年度履职情况向各位股东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的情况

2018 年度，公司共计召开了董事会会议 9 次，本人亲自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 9 次，没有缺席、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发生，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每次召开会议之前，获取做出决议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在会议上，认真审议每个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对所有议案经过客观谨慎的思考，慎重地投出了赞成票，没有投反对票和弃权票的情形。

2018 年度，本人共列席公司股东大会 2 次，在股东大会上，本人积极听取现场股东提出的问题和建 议，以便更好的履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8 年度，本人对公司董事会的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时间	会议届次	事项	意见类型
2018年1月15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提名黄庆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8年2月7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	1、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同意
		2、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2018年4月20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定期会议	1、关于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2、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3、关于公司2017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4、关于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5、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6、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2018年8月28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定期会议	1、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2、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3、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2018年10月29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8年12月10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	1、关于续聘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关于公司内部董事及经营班子2018年薪酬与考核方案的独立意见	
2018年12月26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	1、关于与中国雄安集团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及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	同意

		合资设立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2、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3、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的情况

2018 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并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四、维护股东权益的情况

1、加强自身学习，加深对各项制度的了解，提高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2、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

核，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法律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3、积极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 2018 年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五、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2018 年按照《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委员职责。

六、其他工作

- 1、报告期内，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报告期内，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 3、报告期内，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七、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linxiaochun@shujin.cn

以上是本人在 2018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汇报。本人认为，

2018 年度公司对于独立董事的工作给予了积极的支持，没有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发生。在此感谢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在本人工作中给予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

2019 年本人将安排更多时间了解公司业务，学习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对上市公司加强监管的文件，继续本着认真尽责、谨慎、忠实的精神，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进一步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之间的沟通、交流，推进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优化，坚决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独立董事林晓春（签名）：_____

2019 年 3 月 27 日